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及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自身发展情况，对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公开招标，根据中标结果，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排名第一位。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监事会对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异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截止2023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5人，注册会计师1,6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60人。

信永中和2022年度业务收入为39.35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9.3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8.89亿元。2022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66家，收费总额4.62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37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截止2023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和纪律处分0次。3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3人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王庆先生，2000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树新先生，199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10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媛女士，2018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0家。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3年公司年度的审计费用为235万元人民币，本期审计费用258万元人民币，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及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自身发展情况，对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公开招标，根据中标结果，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排名第一位。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本次拟续聘相关的职责，指导及监督本次拟续聘的具体工作。

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工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招标项目中标会计师事务所暨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通过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一致认为信永中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拟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负责为公司提供各项审计及相关服务。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自身发展情况，对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公开招标，根据中标结果，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排名第一位。全体独立董事认真履行本次拟续聘相关的职责，指导及监督本次拟续聘的具体工作。

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于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招标项目中标会计师事务所暨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信永中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

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拟续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三）董事会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信永中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专业、优质的审计服务，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同意拟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负责为公司提供各项审计及相关服务。

（四）监事会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信永中和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专业、优质的审计服务，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同意拟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负责为公司提供各项审计及相关服务。

（五）生效日期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 4、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 6、深交所要求报备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